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94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吳佳蓉

被告 張瓊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30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,638元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63%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新臺幣14,048元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83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

